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2 月 1 日

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作為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部分前期資金。

問題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設立一項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資金額為 3 億元。現須撥款予基金作為前期資金。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作為設立基金的部分前期資金。

理由

背景

3. 設立基金以推動市民守望相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和鼓勵社會人士參與社區活動，這個構想原先由社會福利界提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建議設立「社區照顧基金」，資助以促進家庭和睦和社區團結為目標的社區計劃。我們贊同社會福利界提出的建議，並相信設立基金有助建立一個和諧互愛的社會。

4. 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資源和途徑，推動社會人士參與社區活動，以加強對個別人士和家庭(特別是弱勢社群)的支援，進一步體現本港社會關懷互愛的精神。同時，基金亦有助建立社區精神，增強社會凝聚力和促進社會融合。

5. 運用社會資本在處理社會問題上，發揮極重要的作用。這種做法日趨普遍，並得到多個國家積極推展。設立基金的構想，正好配合這種趨勢。根據世界銀行的釋義，社會資本是指塑造社會內部互動質量的制度、關係和標準，對建立更穩健的社會和增強社會凝聚力甚為重要。所謂社會凝聚力，是指各社會成員互信互惠和對社會抱有希望，並以此為基礎，建立一個有共同價值觀，能合力迎接挑戰，並提供平等機會的社會。

基金的目標

6. 設立基金的目標是－

- (a) 推動社區參與和促進社會融合，通過鞏固社區網絡，加強對市民(特別是社區內弱勢社群)的支援。這將有助增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設立基金會產生催化作用，可以通過資助地區計劃，鼓勵市民互相關懷、彼此扶持，從而促進社區團結。這種由基層着手、由下而上的方法，可加強社區的功能，協助個別社群充分發揮應有作用，促使各社群融合發展，從而增強社會的凝聚力。這將有助鞏固個人和家庭的社會網絡，從而擴大支援，協助他們解決社會問題；以及
- (b) 鼓勵和促進跨界別的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互相合作，以建立社會網絡和推行社區支援計劃。

7. 我們預期，基金可通過資助下列性質的計劃(指由社區自發舉辦的活動)，達到上述目標－

- (a) 動員社區力量，在社區內提倡自助和互助精神；
- (b) 幫助不同社羣(特別是弱勢社羣)融入社會；以及
- (c) 鼓勵參與義務工作，並提升現有眾多義工服務的角色和質素。

附件 1 基金的申請資格、所需資料和監察機制詳載於附件 1。

初期獲優先資助的計劃

8. 考慮到基金的目標，我們擬向日後負責管理基金的委員會建議，在基金成立初期優先資助下述類別的計劃－

- (a) 主力扶助弱勢社群，以及具福利性質的計劃；
- (b) 以基層人士或鄰里為對象的計劃；
- (c) 鼓勵社區參與和建設的計劃；
- (d) 創新或試辦新服務的計劃；
- (e) 着重長遠的社會投資而非短期消費的計劃；
- (f) 具有較長遠的持續發展潛力，能令社區長期受惠的計劃；
- (g) 得到私營機構支持，或與這類機構合辦的計劃；以及
- (h) 尚未獲這項基金資助的機構所推行的計劃。

9. 除以上建議的優先項目外，我們還會以運作經驗和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見附件 1 第 4 段)作為依據，以釐定基金委員會審批申請的指引。

撥款安排

10. 我們曾參考現時一些基金的運作經驗。這些基金所資助的計劃與這項基金將會資助的計劃，規模大致相若。根據這些基金每年所資助的計劃數目和每項計劃平均所得的資助額，我們預計基金所需的前期資金為 3 億元。我們無意就受資助計劃的數目、每年批撥的資助額和個別計劃的資助額設定上限。不過，我們打算把每項受資助計劃的最低資助額定為 20,000 元，以確保計劃具有一定的規模，足以在社區發揮影響力。

11. 個別計劃可獲批一筆過的非經常資助金或有時限的經常資助金，又或同時獲批這兩類資助金。我們會按情況所需，考慮資助有時限計劃的員工和酬金開支。由於受資助計劃不應以牟利為基本目標，所有利潤必須再投資在計劃本身。基金初步為期三年，因此計劃的資助期最長不會超過三年。

12. 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是政府堅決承擔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基金前期資金其中 1 億元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出，餘下的 2 億元則由獎券基金撥出。我們亦歡迎公眾人士捐款。

13. 基金的 3 億元前期資金會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的名義持有，社會福利署會協助基金的管理工作。

審批申請的工作

14. 我們會為這項基金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這個委員會亦會在促進社會資本的長遠發展，以及推動社區參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15. 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官方人士，以及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非官方成員會佔大多數，他們分別來自不同界別，計有福利界、教育界、商界、學術界、基層和其他相關界別。

16. 由於擬申請資助的計劃多屬跨界別性質，很可能涉及政府各個工作範疇，因此，衛生福利局會為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確保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協調得當。基金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和架構載於

附件 2 附件 2。

推行

17. 我們計劃在獲批撥款後便會在短期內開始接受申請，並預期會在 2002-03 年度初發放資助金予申請獲批的機構。

檢討

18. 我們打算在基金運作期內，邀請關注有關事宜的學術界人士持續評估基金的成效和個別計劃如何協助推進基金的整體目標，作為對成效的獨立評估。這項工作十分重要，我們在擬定基金日後的發展時，會考慮評估結果。

對財政的影響

19. 如委員批准建議的承擔額，我們會視乎現金流量的需要，運用獲轉授的權力追加撥款，以便為基金提供所需的資金。
20. 設立基金所帶來的工作初期會由衛生福利局的人員承擔。我們會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檢討人手需求。

背景資料

2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提供前期資金 3 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我們建議當中 1 億元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出，餘下的 2 億元則由獎券基金撥出。成立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強化社區支援網絡，並推動社區參與，以推行地區或跨界別的計劃。
22. 自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後，我們一直就基金的運作模式，積極徵詢福利界和社區團體的意見，這些組織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學術界人士和多個非政府機構。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在 2001 年 10 月與多個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超過 50 個機構派出代表出席。社會人士對設立基金一事，紛紛給予正面的回應，並支持基金的目標和總體方針。我們在擬訂有關的運作安排時，已考慮上述人士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支持從獎券基金撥款 2 億元，作為基金部分前期資金。如獲行政長官批准，我們會分階段從獎券基金撥出這筆款項予基金。
23. 我們已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成立基金的詳情，並已在本文件解答和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衛生福利局
2002 年 1 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申請資格、所需資料和監察機制的詳情

申請資格

政府打算向日後成立的基金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i) 受資助計劃的性質

2. 基金主要會用來資助那些旨在推廣基金整體目標的社區計劃。雖然我們主要資助的是支援鄰里組織的計劃，但由功能組織提出的申請，以及那些在全港推行的計劃，我們也會考慮給予資助。我們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有效途徑，藉此鼓勵推展由基層着手、自下而上的計劃，以及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活動的計劃。不過，對於一次過的消費活動(例如宴會、郊遊和旅行等)，由於對社區發展沒有持久的作用，我們不打算提供資助。

(ii) 合資格的申請機構

3. 任何福利機構(包括受資助或非受資助的機構)和社區團體均可提出申請。但基金不會接受個人或政府機構的申請。此外，不同機構亦可聯名提出申請。一般來說，申請機構應為註冊機構(例如已根據《公司條例》、《社團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或聯會性質機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或婦女聯會／聯盟)的成員。申請機構若未經註冊，而又不是聯會性質機構的成員，則註冊機構的附屬團體，又或能夠提供資料證明過往曾舉辦公開活動的機構會獲優先考慮。

所需資料

4. 我們預期申請機構須盡可能提供以下資料－

- (a) 機構的詳細資料(例如機構的宗旨和目標、歷史、組成，以及以往曾舉辦的活動和計劃等)；

- (b) 擬議計劃的具體目標，以及這些目標如何配合基金的目標；
- (c) 服務對象(例如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等)、預計受惠人數，以及如何辨識服務對象和招集他們參加計劃；
- (d) 計劃的細節(包括運作方案、財政預算和推行時間表)；
- (e) 計劃預期的成效，以及評估成效的指標(如有的話)；
- (f) 除基金委員會所訂的機制外，其他擬採用的監察和評估機制；
- (g) 財務和人手安排；
- (h) 計劃的未來發展，須着重介紹計劃如何能持續發展；
- (i) 其他投入的資源(第三方的義務工作時數和／或捐款)；以及
- (j) 其他資料，例如職員和義工培訓計劃等。

5. 有些地區社會團體和機構在制定計劃方案時，可能需要協助。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衛生福利局(基金秘書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非政府機構，都會在申請手續方面提供協助。基金委員會又或會邀請申請機構面談，討論其擬議計劃，以便在有需要時，研究如何改進計劃方案。

監察機制

6. 由於基金須撥用公帑，我們實有必要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因此，我們會向委員會建議，所有受資助的機構須每半年提交各項計劃的進度報告，並須在計劃完成後，另行提交最後評估報告。這些報告須包括財務進度報告，詳述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的對比。如計劃獲批的款項超逾某個數額(可能定於 250,000 元左右)，則有關機構須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此外，我們會安排委員會成員和秘書處職員視察受資助計劃的推展情況。我們亦打算按情況所需邀請關注有關

事宜的學術界人士、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士擔任外界評審員，就計劃的運作提供意見，並協助監察和評估個別計劃和基金的整體成效。

7. 我們會每年舉行公開論壇，檢討基金的進展、討論某些受資助計劃，並讓有關機構交流心得，探討推展計劃的理想方式。為此，我們或會邀請舉辦受資助計劃的機構出席論壇，分享籌辦社區計劃的經驗。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探討拓展本港社會資本最恰當而有效的方法，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提供意見。
2. 處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撥款申請，包括審批申請，並決定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以及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
3. 就關乎基金管理的所有事宜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提供意見。

擬議成員組合

主席： 一名非官方人士

成員：

- 當然委員：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
- 非官方委員：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秘書處：衛生福利局